

学苑学术论坛

《文心雕龙》散论及其他

周绍恒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心雕龙》散论及其他/周绍恒著. -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0.5

(学苑学术论坛)

ISBN 7-80060-038-6

I. 文… II. 周… III. ①文心雕龙②文学理论-中国-南朝
时期③古典文学-中国-论文IV. I 206.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011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高碑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4.875 印张 116 千字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定价:12.00 元

目 录

刘勰出身庶族说商兑	(1)
《文心雕龙》成书于齐代说质疑	(17)
《文心雕龙》成书于梁代新证	(28)
刘勰卒年及北归问题辨	(40)
刘勰论文学与自然和社会	(54)
《明诗》篇首段发微	(61)
《梁书刘勰传笺注》将两个刘整误为一人	(67)
《原道》篇“傍及万品”之“傍”应校作“旁”吗?	(69)
别有天地非人间 ——李白诗歌的浪漫主义特色之一	(71)
《登鹳雀楼》解说质疑	(77)
论先秦不以“文”称“字” ——兼谈《辞源》释“文”为“字”时所举例证不当	(83)
关于《诗经·大车》“敝日”及《史记·项羽本纪》“击破” 解说质疑	(90)
“历史的必然要求”臆说	(100)
《文心雕龙》研究论著目录索引(1991——1998.4)	(109)
后 记	(150)

刘勰出身庶族说商兑

刘勰出身庶族说(以下简称庶族说)为王元化先生首提。他在《刘勰身世与士庶区别问题》^①一文中,通过对《梁书》等所述刘勰家世的考定,得出结论说:“刘勰并不是出身于代表大地主阶级的士族,而是出身于家道中落的贫寒庶族。”尔后,程天祐先生《刘勰家世的一点质疑》^②及牟世金先生《刘勰评传》^③等又以《梁书·刘勰传》“祖灵真,宋司空秀之弟也”一句的记载“失实”为由,否定《梁书》所述刘勰世系,对庶族说又加以补证。庶族说问世后已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从者甚多,似成定论。但笔者细考史籍,发现王元化先生等人用来证明刘勰是出身于庶族的理由颇有疑窦,庶族说似难成立。而又诚如王元化先生在其文中所说,辨清刘勰究竟属于士族还是庶族是“对他作出全面评价的关键问题”,因此,对刘勰的出身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是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的。下面,笔者冒昧谈些愚见,以向方家求教。

①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3辑,后收入作者《文心雕龙创作论》及中国文心雕龙学会选编《文心雕龙研究论文集》。

②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3期,后收入中国文心雕龙学会选编《文心雕龙研究论文集》。

③ 载《中国著名文学家评传》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一 《梁书》所述刘勰世系难以推翻

关于刘勰的家世,《梁书·刘勰传》记载说:“刘勰字彦和,东莞莒人。祖灵真,宋司空秀之弟也,父尚,越骑校尉。”又《宋书·刘秀之传》说:“刘秀之字道宝,东莞莒人,司徒刘穆之的从兄子也。”又《宋书·刘穆之传》说:“刘穆之字道和,小字道民,东莞莒人,汉齐悼惠王肥后也。”据此可知,刘勰是汉齐悼惠王肥的后裔,宋司空刘秀之的从孙,司徒刘穆之的从曾孙。对此最早提出疑点的是范文澜先生,他说:“《宋书·刘秀之传》云‘东莞莒人,世居京口,弟粹之,晋陵太守。’秀之粹之兄弟以‘之’字为名,而彦和祖名灵真,殆非同父母兄弟。”(《文心雕龙注·序志》)后来,王元化先生在《刘勰身世与士庶区别问题》一文的注释及《文心雕龙创作论·第二版跋》中说:“刘勰祖父灵真是否为秀之兄弟,据《范注》说尚有疑问”,“倘进一步探讨,甚至可能推翻本传所述刘勰的世系”。程天祐先生《刘勰家世的一点质疑》对此又作了进一步的探讨,说:《梁书·刘勰传》“祖灵真,宋司空秀之弟也”一句的记载“失实”,因而被晚出的《南史》删去,“灵真与秀之二家至少不是血统很近的亲属”。他所列举的理由概括起来有四条:一是《南史》删去《梁书·刘勰传》“祖灵真,司空秀之弟也”一句“正是李氏认为‘失实’,‘常欲改正’的地方”;二是《宋书》穆之、秀之二传,都没有一处提到灵真,“按照《宋书》的体例,如果秀之真有一个弟弟灵真,是不可能不记的”;三是秀之同族同辈的七兄弟取名都用“之”字,而灵真取名不用“之”字;四是灵真没有官职名位,他的身分与秀之的家庭地位不相称。尔后,牟世金先生《刘勰评传》又补证说:“《南史》未将刘勰并入刘穆之等人的家传,他们原非一家,不是同宗。《南史》既以家传为体例,既特别重视世系,反而删去‘汉齐悼惠王肥后’、‘司空秀之弟’,可见是经著

者察核不符而删去的。”但笔者认为,这些理由还难以推翻《梁书》所述刘勰世系。

第一,《南史》的作者李延寿虽在其《自序》中说他的父亲李大师“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但并没有指明《梁书·刘勰传》“祖灵真,宋司空秀之弟也”一句的记载“失实”,而众所周知,《南史》基本上是删节《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而成的,篇幅已减原书大半,其所删除,多是为了删繁就简,以存大要,程天祐先生以李延寿“往往失实,常欲改正”等语为据,就得出“《南史》删去‘祖灵真,宋司空秀之弟也’这句话,显然不是无意之举。这正是李氏认为‘失实’,‘常欲改正’的地方”的结论,显然过于勉强。

第二,秀之同族同辈的兄弟中有七人取名用“之”字,即钦之、秀之、粹之、恭之、虑之、贞之,独有灵真取名不用“之”字,这种现象在魏晋南北朝时并非绝无仅有,不足为奇。例如,据王伊同先生《五朝门第》^①所附《高门世系婚姻表》第六张《河南阳翟褚氏》表,褚爽有五子,即秀之、粹之、陟之、裕之、淡之;有七孙,即俊之、湛之、贞之、法显、恬之、寂之、方回。其中法显、方回取名不用“之”字,但谁也无法否定法显、方回是俊之、恬之等人的兄弟。又第八张《东海郗人徐氏》表,徐宁有五子,即丰之、宾之、仁之、祚之、育之;有三孙,即尚之、羨之、钦之;有五曾孙,即乔之、乞奴、逵之、佩之、迈之。其中乞奴取名不用“之”字,但谁也无法否定乞奴是乔之、迈之等人的兄弟。等等。由此可见,以灵真取名不用“之”字来否定其为秀之之弟是缺乏说服力的。至于《宋书》穆之、秀之二传

① 《五朝门第》系解放前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高门世系婚姻表》是根据《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唐书·宰相世系表》等有关资料编制而成的,东莞刘氏亦列其表中。

没有提到灵真,那也并不说明秀之不可能有一个叫灵真的弟弟,因为穆之、秀之二传也没有提到恭之,但秀之确有一个名叫恭之的弟弟。

此外,魏晋南北朝时期世代为官的家族中也常有不为官的人。例如,琅邪临沂王素是晋光禄勋、右仆射王彬的五世孙,其高祖翘之为晋光禄大夫,其曾祖望之、祖泰之“并不仕”,他本人也“隐居不仕”(见《南史·王准之传附王素传》);陈郡阳夏谢凤,他是康乐公、永嘉太守、侍中谢灵运之子,义兴太守谢超宗之父,他因“早卒”不仕(见《南史·谢灵运传》及其所附超宗传);陈郡长平殷道裕,他是晋太常融之孙,特进、左光禄大夫茂之子,宋侍中、司空景仁之父,他也因“早亡”不仕(见《南史·殷景仁传》);等等。而刘勰的祖父灵真因“早卒”或“隐居”等原因不仕的可能性也是有的,因此,其“没有官职,白衣终身”并不说明他与秀之不是亲兄弟。

第三,《南史》虽以家传为体例,往往将同族同宗者合为一传,但它的这种体例并不严格,同族同宗者未合为一传的例子不少。例如,殷景仁是晋太常融的曾孙(按:《宋书·殷景仁传》:“殷景仁,陈郡长平人也。曾祖融,晋太常。”)其传在《南史》卷二十七,殷钧是晋太常融八世孙(按:《梁书·殷钧传》:“殷钧字季和,陈郡长平人也。晋太常融八世孙。”),其传在《南史》卷六十,可见他们同宗不同传;王僧孺是晋少傅雅的曾孙(按:《梁书·王僧孺传》:“王僧孺字僧孺,东海郟人,魏将军肃八世孙。曾祖雅,晋左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其传在《南史》卷五十九,王湛是晋少傅雅的玄孙(按:《南史·王湛传》:“王湛字仲和,东海郟人,晋少傅雅玄孙也。”),其传在《南史》卷四十九,他们同宗不同传;谢晦为晋太傅安的曾孙(按:《南史·谢晦传》:“谢晦字宣明,陈郡阳夏人,晋太常裒之玄孙也。裒子奕、据、安、万、铁,并著名前史。”),其传在《南史》卷十九,谢朓是晋太傅安八世孙(按:《南史·孝义·谢朓传》:“谢朓字希如,陈郡阳夏人,晋太傅安之八世孙也。”),其传在《南史》卷七十四,他们也

同宗不同传;颜延之是晋侍中含的曾孙(按:《南史·颜延之传》:“颜延之字延年,琅邪临沂人也。曾孙含,晋右光禄大夫。”),其传在《南史》卷三十四,颜协是晋侍中含的七世孙(按:《梁书·文学·颜协传》:“颜协字子和,琅邪临沂人,晋侍中含七世孙也。”),其传在《南史》卷七十二《文学传》,他们也同宗不同传;等等。《南史》的家传体例既然不严格,不少同族同宗者也未合一传,那么,“刘勰之未并入《刘穆之》家传,足证其本非同宗”^①的说法就难以令人信服了。

第四,牟世金先生认为“汉齐悼惠王肥后”、“宋司空秀之弟也”这两句被《南史》删去的原因,是其所记“失实”,而不是删繁就简,以存大要。他说:“按《南史》的家传体例,这两句正是以明家族关系的要害所在,若所记属实,就只能增强而断不可删。”^②笔者考诸史籍,发现牟世金先生所言与《南史》删节前史的实际情况不符。例如,《宋书·刘敬宣传》说:“刘敬宣字万寿,彭城人,汉楚元王交后也。祖建,征虏将军。父牢之,镇北将军。”这里“汉楚元王交后也。祖建,征虏将军”之语,正是以明家族关系的要害所在,而据《建录实录》卷十“牢之字道坚,彭城人,楚元王交之后”及《晋书·刘牢之传》“父建,有武干,为征虏将军”等语,其所记又属实,《南史·刘敬宣传》将其删除,显然是为了删繁就简,以存大要。又如,《宋书·檀道济传》说:“檀道济,高平金乡人,左将军韶少弟也。少孤,居丧备礼。”这里“左将军韶少弟也”一句也正是以明家族关系的要害所在,而据《南史·檀道济传》“道济与兄韶、祗等从平京城”等语,其所记也属实,《南史·檀道济传》将其删除,显然也是为了删繁就简,以存大要。又如,《梁书·殷钧传》说:“殷钧字季和,陈郡长平人也。晋太常融八世孙。父叡,有才辨,知名齐世,历官司徒从事中郎。”这里“晋太常融八世孙”一句也正是以明家族关系的要害所在,而

① 牟世金《文心雕龙研究》第4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同①,第48页。

据《南齐书·王奂传附殷叡传》“晋太常融七世孙也”之语，其所记也属实，《南史·殷钧传》将其删除，显然也是为了删繁就简，以存大要。此外，如《南史》删除《宋书·周朗传》“祖文，黄门侍郎”、《孟怀玉传》“高祖珩，晋河南尹。祖渊，右光禄大夫。父绰，义旗后为给事中，光禄勋，追赠金紫光禄大夫”、《刘粹传》“祖恢，持节、监河中军事，征虏将军”、《梁书·周兴嗣传》“汉太子太傅堪后也。高祖凝，晋征西府参军、宜都太守”、《杜崱传》“祖灵启，齐给事中”等等，均为删繁就简，以存大要。由此可见，《南史》删除前史“以明家族关系的要害所在”的文字是因其记载“失实”的说法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而又以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说法为前提，推出“汉齐悼惠王肥后”、“宋司空秀之弟也”这两句的记载“失实”的结论，这个结论显然是靠不住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程天祜、牟世金等先生用来否定《梁书·刘勰传》“祖灵真，宋司空秀之弟也”一句的记载的理由不足，《梁书》所述刘勰世系难以推翻。

二 刘勰出身庶族说难以成立

王元化先生《刘勰身世与士庶区别问题》一文提出庶族说的第一条理由是：“在刘勰世系表中，不能找到一个在魏晋间位列清显的祖先”。他说，刘氏在东晋时的最早人物刘爽，“《南史》只是说他做过山阴令，而晋时各县令系由卑品充任”；世系表称东莞刘氏出自汉齐悼惠王肥后“是不可靠的”。笔者认为，这条理由难以证明刘勰是出身于庶族。

其一，刘勰的高祖刘爽，虽“《南史》只是说他做过山阴令”，但据《宋书·刘秀之传》所载，他还做过“尚书都官郎”，而“晋尚书郎选极清美，号为大臣之副”，尚书都官郎是只有士族才能做的官（详见

后文)。至于王元化先生说“晋时各县令系由卑品充任”，那也与事实不大相符。《宋书·恩幸传序》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所谓卑品，指的就是庶族。考诸史籍，晋代有不少出身于士族，甚至是第一流高门士族的人也做过县令。例如，《晋书·周处传附周札传》说义兴阳羡周札“少以豪右自处，州郡辟命皆不就。……出补句容令”；《诸葛恢传》说琅邪阳都诸葛恢“弱冠知名，试守即丘长，转临沂令”；《南史·王镇之传》说琅邪王镇之的父亲随之“为上虞令”，本人又为“剡、上虞令”，并“为子标之求安复令”；等等。由此可见，刘勰的高祖刘爽做过山阴令并不能说明刘氏就一定是出身于庶族。

第二，王元化先生说，世系表称东莞刘氏出身汉齐悼惠王肥后“是不可靠的”，因为此说虽本之《宋书·刘穆之传》，但是，“南朝时伪造谱牒的现象极为普遍，许多新贵在专重姓望门阀的社会中，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编造一个做过帝王将相的远祖是常见的事。因此，到了后出的《南史》，就把《宋书·刘穆之传》中‘汉齐悼惠王肥后’一句话删掉了。这一删节并非随意省略，而是认为《宋书·刘穆之传》的说法是不可信的。这一点，我们可以据《南史》改削《齐书》本纪一事推知。《齐书》本纪曾记齐高帝萧道成世系，自萧何至高帝之父，凡二十三世，皆有官位名讳。《南史·齐本纪》直指其诬说：‘……齐典所书，便乖实录。……今随而改削云。’可见《南史》改削前史是“以其有乖实录为依据的”。笔者觉得，王元化先生所据材料还难以否定东莞刘氏出自汉齐悼惠王肥后。首先，南朝时伪造谱牒的现象虽然极为普遍，但据此并不能断定东莞刘氏就伪造了谱牒，因为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其次，《南史》改削《南齐书》本纪一事“是“以其有乖实录为依据的”虽也是事实，但众所周知，《南史》基本上是删节宋、齐、梁、陈诸史而成的，篇幅已减原书大半，其所删除，多是为了删繁就简，以存大要，仅据其改削《南齐书》本纪一事就断言“《南史》改削前史是“以其有乖实录为依据的”，

这恐怕有些不妥。而又以此推出《宋书·刘穆之传》“汉齐悼惠王肥后”的说法“是不可信的”，这种“推知”的可靠性那就更令人怀疑了。因此，就王元化先生所举的理由来看，还难以否定《宋书·刘穆之传》“汉齐悼惠王肥后”一句。

王元化先生提出庶族说的第二条理由是：在刘勰世系中，穆之秀之是最显赫的人物，“可是，从他们的出身方面来看，我们并不能发现属于士族的任何痕迹”。其举证有三：一是《宋书》记刘裕进为宋公后追赠穆之表中有“故尚书左仆射前将军臣穆之，爰自布衣，协佐义始”之语，已经“明白指出穆之出身于布衣庶族”；二是《南史》“穆之少时家贫……好往妻兄家乞食”的记载“正和上表‘爰自布衣’的说法相契”；三是刘穆之的曾孙被士族人物褚渊呼为“寒士”，“更足以说明刘氏始终未列入士族”。笔者认为：

其一，王元化先生将刘裕所说的“爰自布衣”理解为“出身于布衣庶族”是不妥的。《南史·徐羨之传》有“羨之起自布衣”之语，又《南齐书·高帝纪》所载齐高帝萧道成遗诏有“吾本布衣素族”一句，从这两例中的“布衣”所处的语言环境来看，其当与刘裕所说的“爰自布衣”之“布衣”意思相同。徐羨之是东海郟人徐氏、晋尚书吏部郎徐宁之孙，出身于士族，显然不能将其传中“羨之起自布衣”之“布衣”解为“庶族”。齐高帝萧道成是兰陵萧氏，无疑也是士族。他所说的“吾本布衣素族”之“素族”就是指“士族”。《梁书·何点传》称点“家本甲族，亲姻多仕”，《南史·何尚之传附点传》“甲族”作“素族”，可见“素族”是指“甲族”即士族。关于这一点，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南齐书〉札记》“素族”条和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读史释词》“素族”条都已作了令人信服的详尽论述，笔者不再赘言。齐高帝萧道成所说的“吾本布衣素族”，就是“吾本布族士族”，其“布衣”二字显然也不能解为“庶族”。《南史·刘穆之传》说：“长人（按：本为长民，唐李延寿避讳改）谓所亲曰：‘贫贱常思富贵，富贵必践危机。今日思为丹徒布衣，不可得也。’

帝还，长人伏诛。”诸葛长民是琅邪阳都诸葛氏，出身于士族。他的话中“贫贱”与“富贵”对举，“富贵”又与“布衣”对举，“布衣”当训为“贫贱”；“今日思为丹徒布衣，不可得也”的意思是：现在想做个丹徒贫贱之人，也不可能了。又《辞源》释“布衣交”为“贫贱之交”，可见，“布衣”有“贫贱”之义。齐高帝萧道成所说的“吾本布衣素族”之“布衣”也当训为“贫贱”，“吾本布衣素族”就是“我本是贫贱士族”，这是相对于高门士族而言的。《徐羨之传》“羨之起自布衣”就是“羨之起自贫贱”。刘裕所说的“爰自布衣”就是“爰自贫贱”，这恰与《宋书·刘穆之传》所载穆之自述“家本贫贱”相符。“贫贱”与“庶族”是有区别的，“贫贱”是相对于“富贵”而言，“庶族”是相对于“士族”而言。庶族大都贫贱，但也有富贵者，如齐代纪僧真担任了权倾天下的势利之职中书舍人，已是富贵者，但据《南史·江夷传附江敦传》，他“乞作士大夫”却碰了壁，只好“丧气而退”，仍然是庶族；士族大都富贵，但也有贫贱者，如梁代贺琛是会稽贺氏，《梁书·贺琛传》说他“家贫，常往还诸暨，贩粟以自给”，所以传末姚察论云：“朱异、贺琛并起微贱。”

其二，《南史·刘穆之传》“穆之少时家贫”云云，并不说明刘穆之一定是出身于庶族，因为在魏晋南北朝时有不少出身于士族，甚至是第一流高门士族的人也“家贫”。例如《南史·江夷传附江湛传》记载，出身于有名的士族济阳考城江氏的江湛，其家“甚贫”。又如《南史·王韶之传》记载，出身于第一流高门士族琅邪王氏的王韶之，竟然也曾贫到“三日绝粮”的地步。因此，《南史·刘穆之传》“穆之少时家贫”云云，并不表明刘氏就一定出身于庶族。

其三，褚渊骂刘祥“寒士不逊”之语是难以证明刘氏“始终未能列入士族”的。《南史·刘穆之传附刘祥传》说：“祥少好文学，性韵刚疏，轻言肆行，不避高下。司徒褚渊入朝，以腰扇障日，祥从侧过，曰：‘作如此举止，羞面见人，扇障何益？’渊曰：‘寒士不逊！’祥曰：‘不能杀袁、刘，安得免寒士？’”王元化先生说：“‘寒士’亦庶族

之通称。”“刘祥是穆之曾孙，时隔四世，仍被士族人物呼为‘寒士’，更足以说明刘氏始终未能列入士族。”其实，“寒士不逊”之“寒士”二字是不能成为庶族说的支柱的。《南史·谢灵运传附谢超宗传》说：“司徒褚彦回因送湘州刺史王僧虔，阁道坏，坠水；仆射王俭惊跳下车。超宗拊掌笑曰：‘落水三公，坠车仆射。’彦回出水，沾湿狼藉。超宗先在僧虔舫，抗声曰：‘有天道焉，天所不容，地所不受。投畀河伯，河伯不受。’彦回大怒曰：‘寒士不逊！’超宗曰：‘不能卖袁、刘得富贵，焉免寒士。’”谢超宗是陈郡谢氏，出身于第一流高门士族，褚渊（彦回）也骂他为“寒士不逊”，显然，我们不能据“寒士”二字得出谢氏是贫寒庶族的结论。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读史释词》“寒士”条说：“东晋南朝自称或被称为‘寒士’的，有的是自谦，有的是有意贬低，而大都是先代官位不显的士人，或者士族中的衰微房分。最基本的一点，他们仍是士人，不是寒人，这一点却往往易被忽视。”由此可见，王元化先生将“寒士”二字看成为“庶族之通称”是不妥的，他以褚渊骂刘祥“寒士不逊”之语为据断言刘氏“始终未能列入士族”，也是缺乏说服力的。

王元化先生提出庶族说的第三条理由是：从刘勰本人的生平事迹来看，可以找到他出身于庶族的一些线索。一是《梁书·刘勰传》说：“初，勰撰《文心雕龙》，……既成，未为时流所称。勰自重其文，欲取定于沈约；约时贵盛，无由自达，乃负其书候约出，干之于车前，状若鬻货者。”“刘勰为什么无由自达，非得装成鬻货者干之于车前呢？这个疑问只能用‘士庶天隔’的等级界限才能解答”，因为“南朝士族名士多以拒庶族寒人交际为美德”，“沈约本人就是极重士庶区别的人物”。二是“刘勰少时入定林寺和不婚娶的原因，也只能用出身于贫寒庶族这件事才能较为圆满地说明”，因为他人入定林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租课徭役”，不婚娶“也多半是由于他是家道中落的贫寒庶族的缘故”。笔者认为，庶族说的这条理由也是缺乏说服力的。

其一,王元化先生根据沈约“极重士庶区别”及刘勰欲取定于沈约而又“无由自达”等断定刘勰是出身于庶族而不是士族,其推理过程大概是这样的:沈约极重士庶区别,拒绝与庶族交际;刘勰欲取定于沈约,无由自达;所以,刘勰是出身于庶族而不是士族。如果这种推理不误的话,那么也可以类推出钟嵘是出身于庶族而不是士族。《南史·钟嵘传》说:“嵘尝求誉于沈约,约拒之。及约卒,嵘品古今诗为评,言其优劣,云‘观休文众制,五言最优。齐永明中相王爱文,王元长等皆宗附约。于时谢朓未遑,江淹才尽,范云名级又微,故称独步。故当辞密于范,意浅于江’。以此报约也。”可见《诗品》的作者钟嵘也曾被约沈“拒之”。但他是“晋侍中雅七世孙”,是士族。既然钟嵘是士族也曾被沈约“拒之”,那么《梁书》“无由自达”云云,又怎能说明刘勰一定是出身于庶族呢?

其二,王元化先生认为刘勰入定林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租课徭役”,因为“史称南朝赋役繁重,人民多所不堪,只有士族特邀宽典,蠲役免税。庶族自然不会得到优免。……一般平民为了避免沉重的课输徭役,往往只有进入寺庙,……当时因避租役而入寺庙是普遍现象。当然不可否认,刘勰入定林寺可能还有其他的原因,如佛教信仰以及便于读书等等。不过,……其中因避租役很可能占主要成分。”显然,王元化先生没有举出有力的证据来说明刘勰不享有蠲役免税的特权,他虽然在其文章后面的注释中举出了“宋孝武帝孝建元年纪已有‘是年始课南徐州侨民租’之文”一条理由,但这只能说明不是士族的侨民“也要和旧民一样同输租课”,而侨民中的士族是不包括在里面的,他们当仍享有蠲役免税的特权。当时“一般平民因避租役而入寺庙是普遍现象”,但东莞刘氏世代为官,而且官还不小(详见后文),刘勰当非“一般平民”,怎么能根据“一般平民”的“普遍现象”来推定刘勰入定林寺也是为了“避租课徭役”呢?刘勰如果是士族,就不存在“避租课徭役”的问题,只有是庶族,才谈得上“避租课徭役”。如果先将刘勰看成是庶族,因

而需要“避租课徭役”，需要入定林寺，然后又以刘勰入定林寺主要是为了“避租课徭役”为理由来证明刘勰是出身庶族，显然，这样得出的结论并不可靠。

其三，王元化先生认为刘勰不婚娶的原因多半是由于他出身于“贫寒庶族”，因为“《晋书·范宁传》、《宋书·周朗传》都有当时平民‘鰥居每不愿娶，生儿每不敢举’的记载”。笔者觉得，王元化先生此种解释也很值得商榷。因为“当时平民‘鰥居每不愿娶，生儿每不敢举’”与刘勰不婚娶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更何况刘勰不婚娶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在学术界还颇有争论。杨明照先生《学不已斋杂著·读梁书刘勰传札记》说：“刘勰的‘不娶婚’，我认为不是因为‘家贫’，而是由于信佛，试想一个达官大族的后代，即使家道中落，总不至于穷到了不能结婚的地步。《梁书》、《南史》只说‘不婚娶’，‘不’下并未著有其它字眼（如“能”字之类），那就不应以意逆志地说成是连婚也结不起。……这里不妨另举两个有关事例来说明：如‘尤精释典’而又‘听讲于钟山诸寺’的刘訐，原来‘长兄絮为之聘妻，克日成婚’的时候，他曾‘闻而逃匿’（见《梁书》卷五一《刘訐传》）。结果是靡室靡家，终身鰥居。可见当时因信佛而不婚娶的，何止刘勰一人！《高僧传》中由不婚娶而出家的高僧，可就更多了。”笔者认为杨明照先生言之有理，刘勰《灭惑论》“妻者受累，发者形饰；受累伤神，形饰乖道。所以澄神灭爱，修道弃饰”之语可为佐证。又刘勰入梁后已官至东宫通事舍人、步兵校尉，他不可能还连婚都结不起，但他不仅仍然不婚娶，而且最后还“燔鬓发以自誓”，出家当了和尚，这也可为他当初不婚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信佛的佐证。因此，“不婚娶”也不能证明刘勰一定是出身于“贫寒庶族”。

从以上所述来看，王元化先生用来证明刘勰是出身于庶族的三条理由都缺乏说服力，其庶族说难以成立。

三 刘勰出身士族之证

在学术界认为刘勰出身于士族的有王伊同、王利器、马宏山等先生。王伊同先生《五朝门第》将东莞莒人刘氏(即刘勰世系)列入“高门世系婚姻表”;王利器先生《文心雕龙校证·序录》认为刘勰“是没落的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士族”;马宏山先生《对刘勰“家贫不娶婚”和“依沙门僧祐”的看法》(载《文心雕龙学刊》第一辑)认为刘勰出身“门阀士族”;等等。但前贤对刘勰出身于士族均未进行详细论证,现笔者考诸史籍,试证如下:

第一,刘勰在晋代的远祖刘抚任彭城内史,官至五品(按:据《文物》1977年第6期所载《刘岱墓志》可知,刘勰远祖刘抚任彭城内史。又据《文献通考》卷六十六《职官·官品》所载,晋彭城内史是五品官。),已进入士族行列。《南齐书》卷九《礼志上》引曹思文表说:“晋初太学生三千人,既多猥杂,惠帝时欲辩其泾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国子学,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国学。……太学之与国学,斯是晋世殊其士庶,异其贵贱耳。”据此可知,晋代的国学只招收士族子弟,《晋书·桓玄传》言国子生皆“二品子弟”(按:“二品”即“上品”,指正品第;刘毅云“上品无寒门”,沈约云“凡厥衣冠,莫非二品”),《宋书》卷十四《礼志一》引东晋国子祭酒殷茂云“国子生皆冠族华胄,比列皇绪”,均可为证。“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国学”,是说官至五品以上者的子弟得入国学。曹思文所言“官品第五以上”是否包括“第五”在内呢?从《宋书》卷十四《礼志一》说晋太元十年国学“选公卿二千石子弟为生”来看,是包括“第五”在内的,因为“二千石”是“汉代内自九卿郎将,外至郡守尉俸禄等级,……后因称郎将、郡守和知府为二千石”(《辞源》),晋代的郡守(二千石)是五品官,其子弟能入国学,这就表明晋代官至五品者就已取得了士族的

资格。那么,刘勰的远祖刘抚已官至五品,他也理当已进入士族的行列。

第二,刘勰在晋代的高祖刘爽担任了只有士族才能担任的尚书都官郎。据《宋书·刘秀之传》所载,刘勰的高祖刘爽在晋代做过尚书都官郎。《文献通考》卷五十二《职官》六说:“晋尚书郎选极清美,号为大臣之副。”又《太平御览》卷二一五引山涛《启事》说:“旧选尚书郎极清望,号太臣之副,州取尤其以应。”虽说自过江后尚书郎“官资少减”,一流高门士族不愿为台郎,但其仍是只有士族才能得到的官位。《南史·顾觊之传》说顾“历位尚书都官郎”,《羊玄保传》说羊的祖父楷为“晋尚书都官郎”,《沈演之传附坦之传》说坦之“仕齐位都官郎”,《宋书·王僧绰传》说王僧绰“徙尚书吏部郎”,等等,这些担任郎官的人都是士族。周一良先生说:“《梁书》三三王筠传载,‘除尚书殿中郎。王氏过江未有居郎署者,或劝逡巡不就’。……虽王氏未有居郎署者,而王筠竟被选任也。陆杲‘迁殿中曹郎,拜日,八座丞郎并到上省交礼’(《梁书》二六本传)。足知其为相当清显之位。……《世说新语·方正》‘王(坦之)曰,自过江来,尚书郎正用第二人,何得拟我?’与王筠传所言相应,第二即指第二流士族也。郎官位虽不高,而选择颇严,尤重相貌。《南史》三四周弘正传,‘常自称有才无相。仆射徐勉掌选,以其陋,不堪为尚书郎。’”^①由此看来,《颜氏家训·涉务》篇“晋朝南渡,优借士族,故江南冠带有才干者,擢为令仆以下,尚书郎中书舍人以上,典掌机要”之语不误,刘勰的高祖刘爽担任过尚书都官郎,其当是士族无疑。

第三,刘勰的曾祖辈、祖辈、父辈三世都有人做高官,刘氏至少可以列入甲姓。据《宋书·刘穆之传》、《刘秀之传》及其附传、《梁书·刘勰传》等所载,刘勰的从曾祖刘穆之是侍中、司徒,官至一品,封

①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144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